

证券代码：002051 证券简称：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：2017-050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

公司 2014-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。鉴于该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年，根据工作安排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和境内子公司，预计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。

公司原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创立于 1985 年，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上市审计业务的事务所，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

所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拥有良好的执业队伍，熟悉公司行业，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。

三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17 年 9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且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工作和审计工作的效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聘任起始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5日